# 最新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7-24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一对安全阀的使用加强管理，确保受压容器和受压管道的...*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一**

对安全阀的使用加强管理，确保受压容器和受压管道的安全运行。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安全阀的使用管理。

3 职责

3.1 机动部

3.1.1负责审核安全阀的检验计划并联系当地校验站对安全阀进行校验;

3.1.2 负责监督、检查安全阀校验计划的执行情况;

3.1.3负责安全阀的工作参数变更、安装位置变更、安全阀换型等技术审查工作;

3.1.4 负责组织安全阀起跳后原因的调查，必要时联系重新校验定压;

3.1.5 负责建立并保存园区安全阀台帐和校验合格证书。

3.2 生产部门

3.2.1负责向机动部提出本部门安全阀定压计划;

3.2.2 负责根据装置实际情况提出安全阀工作参数变更计划和安装位置变更计划;

3.2.3 负责根据安全阀使用情况提出安全阀的换型计划和更新计划;

3.2.4 负责查找本部门所属安全阀起跳原因并上报机动部备案，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上报pehs部，并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3.2.5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阀的技术资料和档案。

3.3 pehs部

3.3.1 负责监督安全阀的使用、参与安全阀变更的确认;

3.3.2 参与安全阀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4 管理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安全阀必须经过严格检查校验，并备有档案。

4.1.2 安全阀定压期限：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安全阀至少每年校验一次。在没有大检修的年份各装置要有计划地实施安全阀校验，对于没有实现定期校验的安全阀，生产装置要写出原因，报机动部审查。

4.1.3 安全阀的定压值应按设计图纸的规定，如无明确规定时，可按下表定压，其最大值不得超过容器设计压力。

最高工作压力mpa 安全阀定压值mpa

〈0.7 最高工作压力+0.05

0.7--1.8 最高工作压力+0.18

1.8--8.0 1.1倍最高工作压力

8.0--32 1.05倍最高工作压力

4.1.4 安全阀定压由机动部委托当地具有校验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格后，打上铅封并出具校验合格证书。

4.1.5 杠杆式安全阀的重锤应有限位装置。

4.1.6 凡装有两只以上安全阀的受压容器，在安全阀失灵和校验时，至少有一只安全阀好用，以确保足够的泄放能力。

4.1.7 安全阀如有严重的腐蚀和阀体受过外伤，要进行强度试压，试压值为设计压力的1.5倍。

4.1.8 安全阀需要变更工作参数时，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安全阀档案一并交机动部审核、论证，经pehs部会签后，园区领导批准方可变更。

4.1.9 安全阀上的铅封、铭牌及其它标记不得擅自启封或更换。

4.1.10 生产过程中安全阀起跳，使用部门必须及时向pehs部、机动部汇报，由机动部组织相关部门分析起跳原因，必要时由机动部联系重新定压。使用部门应做好原因分析相关记录。

4.2 校验程序

4.2.1 计划校验

4.2.1.1 使用部门填写“安全阀校验计划表”，校验计划表一式三份(生产部门留存一份、安全阀校验站一份、机动部留存一份)。

4.2.1.2 机动部审查、核实后，安排实施。

4.2.2 出现紧急事故的抢修不受计划限制，但在抢修后三日内必须补齐相关手续。

4.2.3 生产过程中通过切断隔离阀或加盲板实现安全阀校验时，生产部门要加强监控措施，严禁超压运行。

4.3 档案管理

4.3.1 机动部负责建立园区安全阀台帐及校验记录档案。

4.3.2 生产部门负责建立本部门安全阀台帐及校验记录档案。

5 相关文件

无

6 相关记录

安全阀校验计划表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二**

一、管理职能

1、安全环境科负责本单位压力表、安全阀的日常监管工作、检验及技术资料档案齐全完整。

2、安全环境科、设备科负责对各单位安全阀、压力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二、安全阀、压力表运用标准

安全阀、压力表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三、安全阀、压力表的使用要求

1、安全阀每年定期校验一次，不校验不准使用，中途因故启跳失灵后，应申请重新校验。

2、安全阀在安装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震动和撞击，并处于垂直方位，防止弹簧错位或铅封脱落，安全阀应垂直安装。

3、安全阀与容器管道之间必须畅通无阻。

4、压力表安装处应避免震动、碰撞、冻结，应便于观察和操作，安装处的最高工作压力应用红线标出。

5、未经检验合格和无铅封的压力表不准使用，使用中发现标示失灵，刻度不清，玻璃破裂、卸压后指针不回零等应立即更换。

6、压力表的改装、检验和维护应符合国家规定，定期检验，每半年至少检验一次，检验合格应有铅封和检验合格证。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三**

1、目的：建立安全阀装设选用、校验程序

2、范围：适用于公司安全阀使用管理

3、责任者：安全部、工程部、采购部、使用部门

4、程序：

4.1安全阀的装设原则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装设安全阀。

4.1.1压力来源高于或有可能高于容器的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容器上。

4.1.2由于工作介质的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由可能使容器的内压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容器上。

4.1.3盛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容器上。

4.1.4加热蒸发、换热过程，有可能使压力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容器上。

4.1.5压力有可能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流体液压设备上。

4.1.6压力来源处没有安全阀的容器。

由于工作介质粘性大或其它原因，安全阀不能可靠工作时，应装设爆破片代替安全阀或采用爆破片与安全阀共用的重叠式结构。

4.2选用安全阀的要求

4.2.1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介质的安全阀，应采用封闭式，以防止爆炸，伤害人员，污染环境。

4.2.2安全阀的材质，应满足介质条件的要求。

4.2.3安全阀的公称压力等级，应满足设备工作压力的要求。

4.2.4安全阀的弹簧压力等级，应符合调试压力要求的范围。

4.2.5安全阀的工作温度，应满足工作介质温度的要求。

4.2.6安全阀的最大实际排放量，应略大于压源的最大介质流量。

4.2.7在介质温度超过200℃，最好选用对于弹簧箱有隔离措施的安全阀。

4.2.8安全阀的连接方式和尺寸，应符合现场设备的要求。

4.2.9杠杆式安全阀，应有防止重锤自行移动的装置和限制杠杆越出的导架。

4.2.10安全阀的可调部位，应有便于铅封或锁闭的孔洞。

4.3安全阀的校验

4.3.1安全阀必须经校验后才能安装使用。

4.3.2使用中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一次。

4.3.3校验合格后，由工程部将修理内容记入安全阀修理校验技术档案卡，检验执行者和修理人员，必须在档案卡上签字。

4.3.4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由被授权的人员(或质量检验人员)负责铅封或锁闭。并在校验卡上填入校验数据和签字。

4.3.5校验安全阀时升压速度应慢，以免压力读数不准。

4.3.6校验安全阀用的压力表，精度应在0.5级以上。

4.3.7检验用压力表的取压点，应保证能取到安全阀进口腔内的真实压力。

4.3.8校验用压力表，因常受强烈震动和大幅度压力波动的影响，应经常用标准表校对。以免造成误差。

4.3.9校验用压力表的最大量程，应为工作压力的1.5～3.0倍，压力表的分度，应小于最大量程的1%。

4.3.10开启压力偏差的规定：

开启压力≤1.0mpa时，允许偏差为20kpa,当开启压力>1.0mpa时，允许偏差为开启压力的±2%。

4.3.11对校验数值认可时，至少应连续两次以上的数据能重合，并且不允许对安全阀进行敲击。

4.3.12密封压力必须时回座后进行试验，在比设备工作压力高时稳压5分钟不降，则为合格。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四**

1 目的与范围

为认真执行安全标志标准，加强标志的采购、使用、维护和管理，发挥安全标志的警示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场所的安全标志的管理。

2 职责

2.1 公司安质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2单位安质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采购、发放、入库、使用、管理。

2.3 项目部负责提供安全标志使用的计划和日常管理。 3 工作要求

3.1 单位安质部应根据各项目部的施工现场需要，提出使用计划，经本单位主管生产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的安全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gb2894—1996)的要求。

3.2 项目部安全员应结合施工现场或不同生产、生活、办公场所具体情况悬挂标 志。安全标志应按分部、分项(基础、主体、附属)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图。应有项目经理签字、有绘制人签字、有绘制日期，并填写《安全标志登记表》。

3.3 安全标志牌应设置在醒目和施工现场危险部位与安全警示相对应的地方，使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注意并了解其内容。遇有触电危险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的标志牌。设置的位置包括：施工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登高楼梯、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临边、爆破物、危险化学品等。

3.4 因施工需要或工程竣工后，安全标志牌须移动或拆除时，由项目部安全员负责组织将安全标志牌移动，或回收后，退交单位安保部门统一保管。

3.5 安全标志牌未经项目部安全员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

3.6 项目部安全员应及时对变形、污损的安全标志牌进行整修和更换。

3.7 项目部安全员负责安全标志的使用、维修和管理。

3.8 公司安质部每季度对项目部安全标志的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五**

1. 总则

1. 1安全带适用于围杆、悬挂、攀登等高处作业，高处作业人员预防坠落伤亡的防护用品。

1. 2为了防止高空作业人员坠落的危害，应使用安全带加以防护。

1. 3为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

1. 4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各级领导必须以身作则，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要发挥安全监督机构和群众性的安全组织作用，严格监督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1. 5对违反本规定者，应认真分析，加强教育，分别情况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1. 6本规定适用于生产各单位，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2. 管理

2.1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物资部门必须购买有产品合格证和验证的产品，方准购买。

2.2物资部门购买后通知安监部门检查是否有生产合格证，并核对是否符合标准，必须有质量合格证。

2.3物资部门购买的安全带应符合如下要求：

2.3.1金属配件上应打上制造厂的代号。

2.3.2安全带的带体上应缝上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和验证。

2.3.3安全绳上应加色线代表生产厂，以便识别。

2.3.4合格证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年月、拉力试验4412.7n(450kgf)，冲击重量100kg，制造厂名，检验员姓名等。

2.3.5每条安全带装在一个塑料袋内，袋上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年月，静负荷4412.7n(450kgf)，冲击重量100kg，制造厂名称及使用保管注意事项。

2.4各使用单位要有安全带清册：序号、编号(不能重复使用)、领用日期、定期试验时间、保管单位(人)、报废周期(安全带使用日期使用单位从领用日期计算，不超过5年，到5年后报废)。

2.5安全带在使用过程中，如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不合格。

2.5.1组件完整，无短缺破损。

2.5.2绳索，编织带无脆裂，断股或扭结。

2.5.3皮革配件完好，无伤残。

2.5.4金属配件无裂纹，焊接无缺陷，无严重锈蚀。

2.5.5挂钩的钩舌咬合口平整不错位，保险装置完整可靠。

2.5.6活梁卡子的活梁灵活，表面滚花良好，与边框间距符合要求。

2.5.7铆钉无明显偏位，表面平整。

2.5.8配备的防坠器应制动可靠。

2.6使用过程中，如不符合要求的和到期的安全带上交到安监部门，由安监部门统一处理报废，不能在使用。

3. 检查、静负荷试验

3.1安全带每个月检查外观一次，由使用单位进行。

3.1.1安全带绳索无脆裂断股现象。

3.1.2无严重腐蚀磨损现象。

3.1.3安全带各部接扣及铆接处完整牢固。

3.2安全带每年进行一次静负荷试验，新领用的安全带不做试验，必须送安监部门统一编号，并做好记录。

3.3由生技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试验，安监部门对试验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3.4试验前的检查准备

3.4.1试验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拉力试验机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注意事项。

3.4.2试验前应检查拉力机油箱的液位计液面在油标面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间，以免油泵空转。

3.4.3检查拉力机电机接地线良好。

3.4.4试验前应对试件外观进行认真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报废处理。

3.4.5试验室应备有试验记录本，其内容有：序号、编号(不能重复使用)、送检单位、试验时间、试验拉力、操作人姓名、送检负责人、试验结果和拉力试验机打印的报告单。

3.5试验标准

3.5.1围杆带、围杆绳、安全绳试验静拉力2205n(225kgf)，载荷时间5min，试验周期1年。

3.5.2护腰带试验静拉力1470n(150kgf)，载荷时间5min，试验周期1年。

3.6试验程序

3.6.1选用合适的夹具安装好试件并盖好安全罩。

3.6.2合上电源，检查开关均在合位。

3.6.3根据试件测试要求输入试验数据，并进行试验拉伸速度为100mm/min，载荷时间为5min，如不变形或破断，则认为合格。

3.6.4在测试过程中发现异常，应立即按急停健，停止测试查明原因。

3.6.5试验过程中，人员不许靠近试验机，以免发生意外。

3.6.6试验完成后，卸下试件，应按加荷健使油缸缩进后再停油缸。

3.6.7试验完毕后要断电，拉下电源开关及拉力机开关。

3.6.8试件做完试验后，应做漆写编号，绿色调合漆写的为合格，红色的为不合格。

3.6.9试验全部完成后，操作人、送检人要在试验记录上签字，认可试验结果。

4. 使用和注意事项

4.1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米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4.2使用吊蓝工作时，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拴在可靠处所。

4.3在软梯上工作的人员，衣着必须灵便，并应使用安全带。

4.4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4.5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注意防止摆动碰撞，使用3米以上长绳应加缓冲器。

4.6缓冲器，速差式装置和自锁钩可以串联使用。

4.7不准将绳打结使用，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应挂在连接环上用。

4.8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更换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

4.9安全带使用后，要注意保管和维护，每次使用前做外观检查，必须详细检查安全带的缝制部分和挂钩部分是否完好，捻线是否断裂磨损，保证安全带经常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异常时应提前报废。

4.10使用频繁的绳，要经常做外观检查，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更换新绳。

4.11安全带应储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准接触高温、明火、强酸和锐利坚硬的物体，也不准长期暴晒。

5. 考核

5.1高空作业不系好安全带，按《安全管理标准》规定进行考核。

5.2不按要求挂好安全带，扣罚100元。

5.3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带，扣罚100元。

5.4物资部门购买的安全带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扣罚100元。

5.5有意损坏安全带者，扣罚150元。

5.6使用过程中自己保管不缮，将安全带丢失者，应自己购买。

6. 参考资料

6.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电安生(1994)227号。

6.2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85。

6.3《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试行)国电发(20xx)777号。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六**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员工劳动防护，预防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保护员工健康，加强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各部门、车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在工作过程中未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保护职工健康，由公司统一发放和配备，供员工使用的防护品(具)和保健品。

第二章采购

第四条 劳动保护用品采购

(一)劳动用品采购计划由生产部提出，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

(二)采购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特殊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要求到提供以下证件的单位购买：

(1)厂家的营业执照;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有效的检测报告;

(三)所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单位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统一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应进行招投标，并经职工代表、生产部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单位选择、定价、定式样、定标准等工作。

(五)劳保用品采购到厂后，采购部门应组织生产部及相关部门人员 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接受。

第三章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

采购回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由公司库管人员、质检员检查验收。验收分为质量验收和数量验收。

要认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la标志、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生产许可证、生产资质、经营资质、检查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观察护品有无破损缺陷、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劳动防护用品验收要做好记录，参加验收人员要签字。发现劳动防护用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不准确、证照不全、无la标志的，坚决不予接受入库，并责令采购部门退库。加强验收稽核，发现验收程序和环节不全、不规范、不履行入库手续和手续不齐备。公司财务应拒绝支付货款。

第四章 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劳动用品的供应降低工程成本与消耗，加速周转，节省消费，特对工程所用劳动用品进行全面的统一的管理，各部门应遵守下列的规章制度，以便能使用完整的劳动用品。

(一)搞好劳动用品的入库验收，把好劳动用品的验收关，确保规格、数量、质量、符合使用规定。

(二)搞好各种机具设备的保养工作，严禁出库机具有拖延工程工期现象。

(三)搞好劳动用品的领发和盘点，面向生产、方便群众、保证供应、即时回收。

(四)搞好库内的业务员工作，做到技术资料齐备、单据帐目正确、库容整齐、收发即时、数量准确。

(五)搞好各种机械和用品的技术保管和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用品的使用价值不受损失，质量完好无损。

(六)加强团结管理体制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洪等工作，确保仓库劳动用品的安全检查。

(七)行政办应搞好劳动用品的综合利用和调节工作，降低库存，节约仓库储蓄费用。

第五章 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配备

(一)新购劳动防护用品须经仓库管理人员出具入库单，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在有存放条件的地点进行统一保管，并定期进行清点核实。

(二)按照劳动条件发给劳动者防护用品，属于在生产过程中保护工人的安全健康所必须的则发，否则不发，劳动条件相同的发给相同护品。工种相同，劳动条件不同则发给不同护品。

(三)防护服：从事以下作业者施工时必须使用防护服。

(1)接触有毒、有放射性与对皮肤有感染的物质的作业者

(2)有强烈辐射热的或有灼烧危险的作业者

(3)有刺激、绞碾危险或可能因钩挂、磨损衣服而引起外伤的作业者

(4)经常接触腐蚀性物质的或特别肮脏物品的作业者

(四)防护手套：(帆布手套、线手套、胶手套、绝缘手套)发给在操作中易于烧手、烫手和严重磨手的工种，绝缘手套供带电作业备用，胶手套供直接接触腐蚀性液体和剧毒物质的工种使用

(五)防护鞋：(隔热皮鞋、球鞋、绝缘鞋、雨鞋、防砸鞋)发给防烫、防刺割、防触电、防水、防腐蚀、防砸的工种使用

(六)防护帽：(安全帽、工作帽、草帽)发给在操作中头部需要防物体打击、防发辫绞碾、防烫、防寒、防晒的工种使用

(七)毛巾：发给在操作中颈部需要防灼烧和从事粉尘、肮脏作业的工种使用

(八)防护面具：(防毒面具、防尘口罩、防护眼镜)发给面部有烧灼危险和喷洒伤害，有吸入有害气体危险，从事粉尘作业对眼部有伤害危险的工种

(九)安全带，安全网：从事高空作业的工种在高空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网。

(十)从事多种作业者，按其基本工种发护品。如果发给的护品对从事某些特殊工作不能适用时，则可供给所必需的护品做备用

(十一)对生产管理人员应按具体情况发给备用的护品

(十二) 所有护品均免费发给职工，教育职工节约使用

(十三)根据各科室，项目部人员所做计划，统一进行领用

(十四)所发劳动防护用品领取人有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的义务

第六章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

(一)应定期对员工进行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培训，确保员工100%正确使用。

(二)员工在巡检、操作、检维修、事故处理等过程中，须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穿着、佩戴或随身携带相应的防护用品。

(三)劳动防护用品应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破损或变形、影响防护性能或达到报废期限的，应予以报废并更换或补发。禁止使用，过期和报废的防护用品。

(四)外来人员进入现场应按要求佩戴使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根据实际情况可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提供。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要求，进入现场和工作时须佩戴与工作和场所危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

(五)应加强员工劳动保护用品佩戴、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七章 劳动保护用品的保管

(一)仓库管理部门应按照仓库管理有关要求，加强对劳动保护用品的保管，及时清理过期、失效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全体员工应妥善保管各类防护用品，不得破坏防护用品结构及影响其使用功能。

第八章 劳动保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和更新

(一)应定期对现场配备的公用防护用品(具)、药品完好、有效情况的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二)对防护性能较高的劳动保护用品，机动部应定期组织强制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三)应对过期失效的防护用品及时更换、更新。

第九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评估

每年的一月和七月，由企管部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职业医务专业人员和职工代表参加，召开劳动防护用品的评估会议。针对企业生产自身风险，以及为职工的头、手、眼睛、脸、听力、脚、呼吸、热、冻、触电等方面保护所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适应程度、配备标准、使用年限、质量要求进行全面评估，通过作业场所的风险分析，识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发放标准修订提供可靠依据。

第十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报废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照国家要求和产品有效安全期内使用，超出安全防护期限不得继续使用，应立即报废，由公司公司收回后统一处理。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建立公正、公平、竞争、有序的安全评价技术服务体系，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安全评价资质、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四条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种，根据其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确定各自的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划分标准见附件1。

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煤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

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

第五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经济结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总量控制。

第六条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下列建设项目或者企业的安全评价，必须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四)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和其他大型生产企业。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或其有关部门对安全评价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甲级、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从业人员、技术装备等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取得资质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五)有25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六)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七)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四)有16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五)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六)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申请甲级、乙级资质的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于每年6月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申请甲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

(二)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在5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接到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并在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审批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申请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

(二)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应当在5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预审并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并在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审批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并填写乙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备案表(式样见附件2)，自颁发资质证书之日起30日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审批时，可以采用形式审查、现场审查、综合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形式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所进行的审查。

现场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的现场核查。

综合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其真实性的综合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入资质审核、审批期限。

第十四条安全评价机构取得资质1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于每年9月向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程序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有关电视、报刊等媒体上予以声明，并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七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

(二)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

(三)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第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但不予批准的;

(二)被依法终止的;

(三)自行申请注销的。

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

第三章安全评价活动

第二十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被评价对象的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被评价对象应当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未委托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的，由被评价对象对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业务活动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不得委托同一个安全评价机构。

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收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的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和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可以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以及周边区域收费情况，出台本行政区域的收费指导意见，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三) 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四)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五) 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六) 擅自更改、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

(七) 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

(八)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

(九)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被评价对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活动全过程管理。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应当填写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工作报告表(式样见附件3)，报送评价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每年参加必要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安全评价水平。

第二十七条安全评价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安全评价市场秩序，推进安全评价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的监督。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审核、审批和颁发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制度，受理社会和个人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定期考核。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经被评价对象确认后，分别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列入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开展相应活动的，核减相应的业务范围;定期考核不合格的，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被评价对象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二)以备案为由，变相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许可;

(三)采取任何形式的地区保护，限制外地评价机构到本地区开展评价活动;

(四)干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正常活动;

(五)以任何理由或者任何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六)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财物;

(七)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五章罚则

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对安全评价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七条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对甲级资质评价机构的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原资质审批机关决定。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规定所称安全评价师，是指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专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应于其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逾期不申请或者经复审不符合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申请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直接受理，其资质条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xx年10月20日公布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八**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矿井安全生产，规范安全操作和安全管理行为，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发生，严肃安全责任追究，实现安全管理的过程控制，山西焦煤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安全操作红线

第二条 排放瓦斯造成混合风流处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1.5%的;同一采区两个以上工作面同时排放瓦斯的;人员随意进入盲巷的;采掘工作面停风后不及时组织撤离或拒不撤离的;瓦斯超限的采掘工作面未立即停止作业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擅自恢复生产的。

第三条 未按防突措施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瓦斯检查员、防突员在瓦斯检查、防突指标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检测数据或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擅离职守的。

第四条 破坏通风、瓦斯抽采、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的;故意移动或遮挡瓦斯传感器等使其不能反映真实数据的;采掘工作面无瓦斯监测监控系统或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强行进行采掘作业的。

第五条 未按综合防尘措施规定执行，造成煤尘堆积或飞扬严重超标的。

第六条 违章放炮作业的;私藏火工品或将火工品私自带上井的。

第七条 井口附近20m范围内，井下、洗煤厂的煤仓上下口，地面瓦斯抽放泵站等禁止明火作业的场所无专项措施或不按专项措施进行电氧焊作业的。

第八条 停电事故原因未查清、设备故障未排除强行送电的;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强行带电检修或挪移电气设备的;在用电气设备存在严重失爆(鸡爪子、羊尾巴、老鼠洞等);随意甩掉风电或瓦斯电闭锁装置的;双风机双电源不能自动切换或备用风机不能应急正常启动运行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保护装置失灵、甩掉保护装置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 违反规程、措施规定超控顶距作业的;擅自改变支护参数降低支护强度的;掘进工作面人为加大作业循环进度的;遇地质构造巷道围岩(煤)发生变化未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的。

第十条 “扒、蹬、跳”运行中车辆或乘坐皮带、刮板运输机的;未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规定的;不使用“一坡三挡”或“一坡三挡”装置不起作用的;其它严重违章运输作业的。

第十一条 未按防治水措施规定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或“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不采取措施强行将水煤(矸)拉入煤(矸)仓的。

第十二条 无特种作业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强令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第十三条 对有本章第二条至第十二条任一严重违章违纪情形的岗位操作责任者、现场指挥或组织者，干部给予撤职处分，工人给予留用查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上述触犯“安全操作红线”的行为，由“三员两长”、区队、矿、子分公司、山西焦煤、上级或各级地方安监部门检查中提出，经查属实的职工举报提出，由矿及以上安监部门界定确认。

对责任人的处分和组织处理由矿组织、纪委监察、人力资源(劳资部门)执行;对工人的留用查看处分和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报工会审查通过后执行;对因区、队长失职失察、制止违章作业不力造成触犯上述“安全操作红线”的，追究其连带责任。

第三章 安全管理红线

第十五条 矿井必须有独立完善的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采区集中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高瓦斯矿井采掘工作面配风量必须经子分公司通风部门核定，子分公司总工程师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

第十六条 巷道失修、变形严重造成通风断面缩小、通风阻力加大，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重影响通风安全的，免去矿总工程师或分管副矿长职务;强行组织，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十七条 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严禁任何2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低瓦斯矿井串联通风必须制定措施，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

第十八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由矿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危险区域未制定或不执行防突措施;有地质资料无计划揭穿突出危险性煤层、断层、陷落柱等构造的免去矿总工程师或分管副矿长职务。超防突检测范围强行进行采掘作业的，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十九条 “一通三防”、防突、瓦斯抽采必须编制设计，并按程序批后组织施工;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治突出安全技术方案必须经子分公司通风部门审定，子分公司总工程师批准;改变采区以上通风系统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审批。违反上述规定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

第二十条 担负主副井提升任务或滚筒直径大于2m的提升绞车的安全保护、安全设施不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装设或失效，钢丝绳出现磨损超限、断丝超限继续使用的;矿井未实现双回路供电的;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免去机电副矿长职务。

第二十一条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按规定安装“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未设置“三专两闭锁”;局部通风机、机电设备安装位置不合理，存在严重隐患;矿井采掘工作在未按规定安装监控系统或者瓦斯超限断电值设置大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免去机电副矿长或总工程师职务。存在上述情况强行组织生产作业的，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二十二条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制定探放水措施;进入带压水开采区域或接近老空积水区域进行采掘活动，未编制防治水措施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未按措施规定进行采掘活动的，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二十三条 矿井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四条 生产矿井区域内所有队组瓦检员、安检员必须由矿统一管理，拒不执行的，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发包时，必须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杜绝层层转包，不按规定实施的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六条 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对上级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采掘工作面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不达标或未经上级部门批准擅自组织生产的，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七条 上述触犯“安全管理红线”的行为，由子分公司、山西焦煤、上级或各级地方安监部门检查中提出，经查属实的职工举报提出，由子分公司及以上安监部门界定。

对因业务保安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工程师、通风区(科)长(矿长助理)、安监处长失职失查、履不力造成触犯上述“红线”的，追究其连带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工人或科级以下干部触犯红线的要按规定及时处理，由安监处长负责监督落实，未按规定执行的，免去安监处长职务。副处级以上干部触犯红线的，由安监处长或安监局长提出处理意见，经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焦化、电力、化工、建筑、建材、机修、洗选加工、新产业等地面生产单位，由各子分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及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红线。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九**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目的

为了能尽早地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特制订本制度。

1、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的安全管理。

2、职责

行政本部安保部(以下简称安保部)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安全检查。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范围内的安全检查。

3、管理内容

3、1公司安全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对公司进行每季一次的安全检查和抽查。

3、1、1安保部负责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安全全面检查。

3、1、2节前安全检查:每年的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的节日之前进行安全大检查。

3、2定期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3、2、1劳动保护、安全制度、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3、2、2安全技术、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3、2、3、等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2、4各种电气、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

3、2、5的安全状况。

3、2、6特殊工种作业情况。

3、3季节性安全检查:高温、寒冬、台风季节、梅雨季节的防范检查。

3、4经常性检查

3、4、1安保部必须做好每天的安全巡逻，并做好记录。

3、4、2部门、车间做好职能范围内的安全自查工作。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

一、安全措施和器具的管理制度

1、对所有安全设施器具必须统一造册，专人管理。

2、定期对安全设施、器具进行维护、更换，保证其随时处于安全有效的状态;

3、根据生产的情况，及时加强设施、器具的投入，不断提高安全保证水平。

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对所有的设备按设备的技术状况、维护状况和管理状况分为完好设备和非完好设备，并分别制定具体考核标准;

2、对所有设备都要进行润滑的\"五定\"管理，即定点、定质、定时、定量、定人，岗位操作及维护人员要认真执行\"五定\"润滑要求，并做好运行记录;

3、设备缺陷的处理要做到能排除的立即排除，不能排除的要详细记录及时逐级上报，在处理每项预防前，必须有相应的措施，明确专人负责，防止缺陷扩大。

三、设备检修制度

1、检修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专业技术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持有特殊工种作业证后，方可上岗。

2、一切检修项目应明确检修项目负责人，检修项目负责人对检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调度，落实检修安全防护措施。

3、检修易燃、易爆、有毒的设备、容器管道前，必须清洗、泄压、排爆、排毒干净，经取样分析合格，并在与其它设备相连的管道加盲板。

4、焊接作业要注意防火、防爆工作，严格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对动火周围易燃易爆物应清理干净，如存在燃气体、液体，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5、进入设备作业，应办理设备作业证，如设备停电后，必须在电源开关处理后挂标示牌、上锁或取下熔断丝。设备如有腐蚀性、窒息、易燃易爆有毒物的必须穿戴适用的防护用品、防毒面具，并设作业监护，监护人必须坚守岗位，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6、高处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固定好脚手架，并指定专人负责、专人监护。

7、检修完毕后，一切安全设备恢复正常状态，检查设备管道内有无异物、盲板抽加情况，并做好设备记录。

四、电气检修安全制度

1、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由质监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持有电工作业操作的人员担任。

2、电气作业人员上岗，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和正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具。

3、不准在电气设备、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无论高压或低压)，停电后，应在电源开关处上锁或拆下熔断丝，同时挂上\"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等标示牌，工作未结束或未经许可，不准任何人随意拿掉标牌或送电。

4、必需带电检修时，应经主管电气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应由带电作业实践的人员担任。

5、所有电气设备必须保证连接正确，保护按零或接地良好，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必须完好，每年定期检测。

6、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线路的运行和检修必须按《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器设备通用要求》(bg3836.1)执行。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建立公正、开放、竞争、有序的安全评价中介服务体系，提高安全评价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统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执业。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不得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第四条 资质证书分为甲、乙两级，并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的专业特长、资质条件确定其业务范围。

取得甲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甲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统称国家局)审批、颁发;乙级资质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颁发。

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企业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企业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

甲级、乙级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的项目或者企业的规模由国家局另行规定。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监察机关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取得资质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三)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300万元以上;

(四)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有12名以上取得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的专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

有与其申报从事安全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基础专业的评价人员;

(六)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通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

(七)安全评价机构专职技术负责人有安全评价人员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安全评价工作经历、并且从事安全工作5年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三)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100万元以上;

(四)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有8名以上取得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的专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且从事安全工作2年以上;

有与其申报从事安全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基础专业的评价人员;

(六)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通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并且从事安全工作2年以上;

(七)安全评价机构专职技术负责人有安全评价人员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安全评价工作经历、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甲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评价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材料报国家局;

(二)国家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乙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评价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材料报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并报国家局备案;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安全评价人员的资格考试：

(一)取得安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7年以上;

(二)取得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其他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

(三)取得安全工程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年以上;其他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

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人员应当公正、公道、正派，熟悉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安全评价知识，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安全评价人员考试管理办法由国家局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伪造、转让或出借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遗失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补发。

安全评价机构不得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第十三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

(二)停业、破产或有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第十五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局制定统一式样。

第三章 安全评价机构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的规定，遵守执业准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如实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其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安全评价项目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不得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记录表和安全评价人员工作业绩记录表，分别报国家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安全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记录表和安全评价人员工作业绩记录表是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审查、颁发资质证书。

对已经取得资质(资格)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及其安全评价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资质(资格)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特定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实行地区保护，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机构的正常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不得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不得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责令停止工作，限期补办延期或者变更手续，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补办延期或者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二)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三)超出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评价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六)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0xx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资格条件变化，不再具备从业资格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四)违背职业准则，有失公正的。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安全评价机构，指依法从事安全生产评价活动的中介组织。

安全评价人员，指依法从事安全生产评价活动的专职人员。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的各行业协会等所属的安全评价机构申请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及申请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由国家局直接受理。

第三十四条 外资机构申请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二**

1 目的

1.1 为保障员工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合理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制订本制度.

1.2 本制度规定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原则及管理要求.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各车间,职能部室及员工.

3 总则

3.1 现场作业人员在正常作业过程中,必须规范穿戴和使用本岗位规定的各类特种防护用品,不得无故不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每次使用前应由使用者进行安全防护性能检查,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职业防护性能时,使用者应及时向安技部提出更换,不得继续使用.

3.3 对于接触粉尘,噪声,毒物,高温,射线,电磁辐射等职业病危害,或者可能发生触电,起重伤害,高空坠落,刺割伤,酸碱灼伤等危险的作业场所,各车间必须重点加强员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监督和管理,以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

3.4 在生产设备受损或失效时可能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作业场所,各车间应在现场醒目部位放置必需的防毒护具,以备应急使用.

4 职责

4.1 生产管理部是劳动防护用品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月采购计划,修订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监督劳保用品的配备和使用.

4.2 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制定的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和质量标准,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由生产管理部保管和发放.

4.3 各车间负责督促本单位员工按标准穿戴或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5 防护用品管理要求

5.1 生产管理部对在册员工,必须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登记卡,由仓库保管员按规定发给个人防护用品.

5.2 新进厂员工,凭\"三级安全教育\"卡和调入证明,到劳保仓库领取个人防护用品.

5.3 员工改变工种,凭\"改变工种教育\"卡,方可按新工种标准发给防护用品.员工在各单位之间调动,应把按规定需交回的劳动保护用品,其它备用品(如雨衣,雨鞋,皮鞋,棉衣等),交回原单位劳保仓库.调入单位按规定发给防护用品.

5.4 员工在办理离退休手续前,须将大件防护用品(除工作服外)交回所在劳保仓库.

5.5 实习人员,代培人员等,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方可到岗位参加生产劳动,其个人穿戴的防护用品按双方协议执行.

5.6 员工因事假,病假,产假,工伤假,探亲假,因公外出,脱产学习等离开生产岗位连续一个月以上者,其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期限按其离岗时间顺延.

5.7 员工调出集团公司,要按规定到本单位劳保仓库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否则不予办理调出手续.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三**

一、使用安全带的规定：

1、凡进入生产工作场所，在距地面1.5米及以上的工作都应视作高处作业。

2、凡在没有脚手架或者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3、凡在架构、主变、杆塔及其它高处作业而又有换位的工作，不但应使用安全带还应使用安全绳。

4、安全带及安全绳不得用于吊送工具材料或其它工作用具。

二、安全带的日常管理规定：

1、安全带应在每次使用前都应进行外观检查。

2、对使用中的安全带每周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3、安全带每年要进行一次静负荷重试验。

4、安全带每次受力后，必须做详细的外观检查和静负荷重试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5、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更换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

6、使用频繁的绳，要经常做外观检查，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更换新绳。带子使用期定为3至5年，发现异常，应提前报废。

7、安全带使用2年后，按批量购入情况，抽验一次，围杆带做静负荷试验，以2206n(225kgf)拉力拉5min，无破断可继续使用。悬挂安全带冲击试验时，以80kg重量自由坠落试验，若不破裂，该批安全带可以继续使用，对抽试过的样带，必须更换安全绳后，才能继续使用。

三、安全带的正确使用方法：

1、安全带应系在腰下面、臀部上面的胯部位。

2、安全带的小皮带系紧，这样在高处作业时，腰部不易受伤。

3、安全带要高挂低用，注意防止摆动碰撞。使用3米以上长绳应加装缓冲器，自锁钩用吊绳例外。

4、使用中的安全带及后备绳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要检查是否扣好。安全绳要系在同一作业面上，禁止挂在移动及带尖锐角不牢固的物件上，严禁低挂高用。

5、使用中的安全带及后备绳的挂钩锁扣必须在锁好位置。

6、由于作业的需要，安全绳超过3米应加装缓冲器，这样一旦发生高处坠落，能减少1/4的冲击力，或者采用自锁加速差式自控哭可以使坠落冲击距离限制在1.5米以内。

7、缓冲器、速差式装置和自锁钩可以串联使用。

8、不准将绳打结使用，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应挂在联接环上用。

四、以下不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行为都应视为违章：

1、双控安全带系在腰部。(一旦发生高处坠落，坠落者腰部易受损伤)。

2、在高空作业时，只使用安全带，不使用安全绳。

3、在作业转移时，为图方便，安全带及安全绳都不使用。

4、安全带低挂高用。

5、作业人员在附件安装分项工程中，下瓷瓶卡导线时，安全绳扣在横担上，而安全带扣在导线上。(若导线脱落，作业人员要受到严重伤害)。

6、为图转移方便，安全绳过长。(发生作业人中员坠落，腰部易受到伤害)。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四**

一、安全管理红线

1、对矿党政的决策部署执行落实不力，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2、规程措施编制不符合有关规定，与现场脱节，造成较大事故隐患的。

3、各级带(跟)班领导干部没有严格执行“上班在前、下班在后、班中在位、在位尽责”规定，造成较大事故隐患的。

4、擅自改变支护参数降低支护强度的;违章截短锚索的;掘进工作面随意加大循环进度的;遇地质构造巷道围岩(煤)发生变化未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的。

5、不执行矿责令停产整顿，继续生产作业的。

6、无计划、无措施贯通巷道的。

7、未按防治水措施规定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或“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

8、采煤工作面转载机处红外线闭锁、生命探测仪、拉线急停，皮带机、猴车拉线急停不起作用，未采取相关措施安排继续运行的。

9、封闭管理的运输巷道，矿检查一年内发现3次相关安全措施不落实。

10、小巷运输巷安全设施不齐全、不完好，未按期组织整改，继续运行的。

11、拆安工程未组织验收进行拆安的。

12、因主观因素，造成主扇停风30分钟以上事故的。

13、排放瓦斯各级干部未到现场指挥，出现 “一风吹”或排瓦斯流经区域没有停电撤人;同一采区两个以上工作面同时排放瓦斯的。

14、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

15、上级组织的检查中一次发现3人以上无证上岗的。

二、安全操作红线

1、排放瓦斯造成混合风流处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1.5%的;随意打开栅栏或密闭进入盲巷;采掘工作面停风后不及时组织撤离或拒不撤离的;瓦斯超限的采掘工作面未立即停止作业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擅自恢复生产的;同时打开两道风门致使风流短路的。

2、未按防突措施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瓦斯检查员、防突员在瓦斯检查、防突指标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检测数据或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擅离职守的。

3、破坏通风、瓦斯抽采、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的;故意移动或遮挡瓦斯传感器等使其不能反映真实数据的;采掘工作面无瓦斯监测监控系统或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强行进行采掘作业的。

4、未按综合防尘措施规定执行，造成煤尘堆积或飞扬严重超标的。

5、随意甩掉风电或瓦斯电闭锁装置的;双风机双电源不能自动切换或备用风机不能应急正常启动运行的。

6、不设警戒进行放炮，不执行“三人联锁”放炮和“一炮三检”制度的;火工品丢失的。

7、井下及井口附近20m范围内、地面瓦斯区域不按专项措施进行电氧焊作业的。

8、停电事故原因未查清、设备故障未排除强行送电的;带电检修或挪移电气设备的;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鸡爪子、羊尾巴、明头的;电器设备各种保护装置失灵、不齐全、不完好的。

9、超控顶距作业的。

10、不支护临时支护，空顶作业的。

11、掘进机急停装置失效、采煤机与工作溜不闭锁的。

12、清理皮带机头、机尾浮煤不停电闭锁开关的。

13、扒、蹬、跳运行中车辆或乘坐皮带、刮板运输机的;未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牵引区撤人设警戒”规定的;不使用“一坡三挡”或“一坡三挡”装置不起作用的;运输大巷人车追尾的;小巷运输未挂保险绳、车尾巴以及超挂车的;其它严重违章运输作业的。

14、安监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安全检查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15、在井下吸烟、带明火的。

三、考核处理

对于触犯红线的副队级以上干部，给予免职处理;对于触犯红线的岗位操作责任者，给予留用查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或罚款10000---20xx0元。

四、本暂行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订完善权属矿安全委员会。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五**

一、安全检查的目的是:预知危险，消除隐患。

二、安全检查的内容是:查思想、查制度、查教育、查维护、查隐患。

三、安全检查的周期是:公司每月一次、项目部每周一次、班组每天一次。

四、安全检查的方法是:看、量、测、动作试验。安全检查制度。

看:查看安全技术资料、持证上岗、现场标志、检查验收资料、三宝使用情况、四口防护情况、机械设备防护装置、生活设施和现场文明施工等。

量:进行实测实量，如用尺量脚手架各杆件间距、电箱安装高度等。

测:用仪器仪表进行实测，如用水平仪测纵横向倾斜度、用接地电阻仪测接地电阻值等。

动作试验:对各种限位装置检验其实际动作灵敏度，如塔吊力矩限位、行走限位;物料提升机的超高、停层、防坠限位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等。

五、安全检查的重点是:架体、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现场防火等。

六、项目部应做好安全见车记录，除进行每周安全检查外，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应做好坚持日常巡查，填写工地安全日记。

七、除定期安全检查外，还要进行季节性和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针对雨季、台风期、冬季等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的危害而组织专门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后为防止施工人员纪律松懈、思想麻痹等而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制度。

八、检查中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停工整改，一般事故隐患必须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进好整改。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六**

一、目的

为了确保生产现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够发挥积极作用，根据人机工程学原理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2893-20xx《安全色》、gb2894-1996《安全标志》、gb16179-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中的要求，生产现场中的各种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及危险部位和危险场所必需悬挂安全警示标志，为了确保安全警示牌设置的准确与合理，根据公司生产现场的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

适用于全公司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公司道路、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域、高空作业、设备维修和吊装等工作场所。

三、职责范围

3.1 设备科负责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归口管理，负责对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组织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大修、改造。

3.2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配置、使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进行归口管理。

3.3安全设备设施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各种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检查，保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3.4 安全警示标志采用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处部门(车间)进行维护管理。

四、 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管理要求

4.1安全防护及标志的管理

4.1.1根据生产现场生产情况、周围环境、温度的变化、配备相应数量和种类的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牌。

4.1.2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应设置在明显的地点，以便与作业人员和其他进入生产现场的人员易于看见。

4.1.3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设置后，未经生产部门主管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4.1.4安全防护罩、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残缺或毁坏报设备科，安全警示标志残缺或新增时报安全环保部。

4.1.5要经常教育员工遵守安全警示标志牌和安全防护设施要求，爱护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牌，对破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2安全防护警示标志

4.2.1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用以表达安全信息;安全警示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或文字组成;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警示线、安全带、防护网、防护栏、防护盖、防护罩等机电安全保护装置。

4.2.2警示线：界定和分割危险区域的标识线，分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三种。

4.2.3警示语句：一组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或描述工作场所职业危险的词语。

4.2.4安全色是指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蓝、黄和绿色。

4.2.5对比色是使安全色更加醒目的反衬色、包括黑色和白色两种颜色。

4.2.6安全标志的分类：禁止标志、警示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类。

4.2.7安全色分别代表含义：红色表示禁止、停止、消防和危险，主要用于禁止标志、停止按钮、消防设备、机械转动的裸露部分(齿轮、皮带轮等)、极限刻度等;蓝色表示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主要用于指令标志、交通指示标志;黄色表示注意、警告的意思，主要用于警示标志、安全防护罩内壁、防护栏栏杆、警告信号旗等;绿色表示通行、安全和提供信息的意思;红白相隔条表示禁止通行、禁止跨越的意思，主要用于防护栏;黄黑相隔条表示起重吊钩、坑口防护栏杆、低管道等;黑色表示标志中的文字、图形、符号等;白色表示文字、图形、符号和背景等。

4.3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的使用

4.3.1在进入生产车间现场大门入口，必须悬挂安全帽标志牌。员工上岗前必须按工种规定作装好劳动防护用品。

4.3.2在深坑周边、地沟、水池周围、井口、陡陂等场所应悬挂当心堕落标志牌和设立安全栏或安全盖等防护装置。

4.3.3在需要动火、焊接的场所，必须悬挂当心火灾等警示标志牌。

4.3.4在旋转机械设备旁必须悬挂当心伤手、当心触摸等标志牌。地面较滑场所应悬挂当心滑倒标志。

4.3.5设备线路检修、零部件更换时，应在相应设施、设备、电柜、开关箱等附近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4.3.6有坍塌危险的构建物、建造物、设备、堆放的物料等危险场所、作业区必须悬挂当心坍塌和禁止通行标志牌。

4.3.7在配电箱、配电柜等各级开关箱处必须悬挂当心触电等标志牌，对临时用电的场所除悬挂当心触电等标志外还要设立安全防护装置。

4.3.8在安全通道、楼梯、消防通道口、出入口必须悬挂安全通道等标志牌。

4.3.9在登高梯、设备平台周围要有防护栏装置和悬挂当心滑落标志牌。

4.3.10在高温渣包放置区和电炉旁应设置防护栏和悬挂当心高温烫伤标志牌。

4.3.11 在非饮用水龙头处悬挂禁止饮用标志牌。

4.3.12 在高处场所和维修平台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应设立警戒区，通过安全

防护栏或安全防护网或拉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牌达到警示作用。

五、 参考资料

1、gb2893-20xx《安全色》

2、gb2894-1996《安全标志》

3、gb16179-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七**

一、安全疏散允许时间

安全疏散允许时间，是指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人员离开着火建筑物到达安全区域的时间。安全疏散允许时间，是确定安全疏散的距离、安全通道的宽度、安全出口数量的重要依据。

如果建筑物为防烟楼梯，则楼梯上的疏散时间不予计算。

安全疏散允许的时间，高层建筑，可按5-7分钟考虑;一般民用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应为6分钟，三、四级耐火等级可为2-4分钟。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应为5分钟，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不应超过3分钟，其中疏散出观众厅的时间，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不应超过2分钟，三级耐火等级不应超过1.5分钟。

二、安全疏用距离

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指从房间门或住宅户门至最近的外部出口或楼梯间的最大距离;厂房的安全疏散距离指厂房内最远工作点到外部出口或楼梯间的最大距离。

限制安全疏散距离的目的，在于缩短疏散时间，使人们尽快从火灾现场疏散到安全区域。

三、建筑物安全疏散宽度指标

为尽快地进行安全疏散，除了 设置足够的安全出口和适当限制安全疏散距离以外，安全出口(包括楼梯、走道和门)的宽度必须适当。

(一)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高层民用建筑内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的最小净宽，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中人员密集的厅、室疏散出口的最小总宽度，应按通过人数1m/100人计算;

2.首层疏散外门的最小总宽度，应按人数最多的一层1m/100人计算。首层疏散外门和走道的净宽不应小于表3.4.1.1的要求

3.设有固定座位的观众厅、会议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其厅内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按通过人数0.8/100人计算，且不宜小于1m;其厅内疏散走道为边走道时，不宜小于0.8m;厅的疏散出口和厅外疏散走道的最小总宽度，平坡地面应分别按通过人数0.65m/100人计算，阶梯地面应分别按通过人数0.8m/100人计算，且均不应小于1.4m;观众厅每个疏散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250人。

4.高层建筑每层疏散楼梯最小总宽度应按其通过人数1m/100人计算;各层人数不等时，其总宽度可分段计算，下层疏散楼梯总宽度应按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表3.4.1.2的要求。

(二)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剧院、电影院、礼堂、体育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其观众厅内的疏散走道最小净 宽应按通过人数0.6m/100人计算，且不应小于1m。当疏散走道为边走道时，不宜小于0.8m。观众厅的疏散内门和观众厅外的疏散外门、楼梯和通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3的要求计算。有等场需要的入场门，不应计入观众厅的疏散门。

2.体育馆观众厅的疏散门以及疏散外门、楼梯和走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4的要求计算。

3.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室等民用建筑楼梯、走道，以及每层疏散门和走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5的要求计算确定。其中底层疏散外门的总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一层的计算;不供楼上人员疏散的外门，可按本层人数计算。

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室等民用建筑每层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按表3.4.1.5中的指标计算确定。当每层人数不等时，其总宽度可分层计算，下层楼梯的总宽度按其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

4.单层、多层民用建筑中的疏散走道(观众厅内的疏散走道除外)和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1m，不超过六层的单元式住宅中一边设有栏杆的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m。

(三)工业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厂房每层的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宽度应按表3.4.1.6的要求计算确定。当各层人数不等时，其楼梯总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宽度按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但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m。

底层(即首层)外门的总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但疏散门的最小净 宽度不宜小于0.9m;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1.4m。

当使用人数少于50人时，厂房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净宽度可按表3.4.1.6的要求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0.8m。

2.对于飞机停放与维修厂房，其飞机停放与维修区内的安全疏散及辅助建筑的安全疏散可按上述要求确定。飞机停放与维修区的飞机安全疏散应根据飞机实际进出需要设置通道和出口的高度与宽度。

3.库房由于平时使用时人员较少，且一般都有进出货物的大门，其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净宽度只要满足正常人员通过和使用要求即可。但室外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0.6m.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八**

1、目的

为规范公司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充分发挥安全警示标志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避免事故的发生，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7-20xx)和《安全色》(gb2893-20xx)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有生产、办公场所。

3、编制依据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2894-20xx 《安全色》gb 2893-20xx

4、管理职责

4.1安保部负责确定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并实施监督管理。

4.2各部门负责做好区域内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管理工作。

5、管理要求

5.1 设置原则

5.1.1生产现场人员密集的场所应设置“安全通道”;

5.1.2生产车间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

5.1.3存在职业危害如粉尘、噪声、烟尘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

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如实告知其职业危害;

5.1.4在厂内道路应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安全标志;

5.1.5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1.6在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区域和安全

警示标志。

5.2 设置要求

5.2.1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在醒目的地方和所指示的目标物附近

5.2.2对于有夜班作业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有足够的照

5.2.3安全标志不宜设置在门窗等可移动的物体上或已被遮挡

5.2.4安全警示标识的集合图形的具体参数、图形颜色必须符合

6、设置计划及其他要求

6.1各部门根据现场需要和相关标准规定提出本部门安全标志

6.2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需要设置警示标识，应及时提出申

6.3安全标识的配置使用应列入各级安全检查的内容，生产保障

6.4安全警示标识的使用、发放、回收由安保部负责，并做好发

6.5各部门须建立安全标识张贴台账。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十九**

一. 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危险、有害因素起到控制、预防、减少、消除作用而配备、设置的安全设施(装置、设备)始终保持正常、有效，特制定本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二.职责范围

1. 综合办公室

1) 为公司安全设施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

2) 协助最高管理者，确保安全设施、设备资金的投入，参与安全设施的设置、配备确认工作。

3) 参与保证安全设施正常和有效状态的日常、定期检查工作。

2. 生产部

1) 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安全设施的选型、配制工作。

2) 负责安全设施保持正常、有效状态的 日常维修、调试、点检工作。

3. 车间

1) 负责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 负责安全设施的日常点检工作。

三.安全设施定义及分类

1. 定义：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因素、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以内

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

2. 分类(分三类)

1) 预防事故设施

2) 控制事故设施

3)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四.公司现有安全设施状况(参见公司安全设施一览表)

五.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

1.安全设施的设置和采购

1)新投资建设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设立时的国家相关劳动健康、安全生产法规要求，由设计单位按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配制，和建设项目一起进行安全设施的购入和安装。 2)非新投资建设项目随国家新标准要求或既设安全设施的修缮、更换过程中需要配制的出现的采购，由办公室、生产部、车间协同选型、采购。

2. 重要安全设施日常、定期点检、强检和确认 1) 定期点检、强检标准和责任部门(见下表)

2)公司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管理者，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设施检查，以确认公

司安全设施的正常、有效性，监督责任部门对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状况。

3. 安全设施异常情况的处置

1) 对安全设施发现有损坏需要维修、保养的，交维修班进行修复。

2)关联部门认为无效或设置不充分的安全设施，可提交办公室，经公司领导确认批准后，及时进行更新或添置。

3) 各责任部门日常工作中发现安全生产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提交责任部门领导，及时进行处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需同时提交给办公室，以便公司领导及时研究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4) 各责任部门在日常、定期点检中发现安全设施存在异常的，应及时进行改善。

**安全阀管理要求 安全阀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篇二十**

一、应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维护、检查,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

二、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安全疏散设施处应设置统一标识和检查、测试、使用方法的文字或图示说明;

2、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3、在工作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4、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5、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1.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6、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7、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8、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9、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10、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11、举办全校大型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三、认真做好安全疏散设施检查应填写《安全疏散设施检查记录》并存档。

四、发生火灾时，各处室应启动安全疏散设施供师生员工逃生，应引导师生员工通过消防安全疏散通道进行自救逃生。

五、学校总务处应定期检查学校内安全疏散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